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招募公開招考甄試簡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公告

目錄

壹	`	重要時程表
貳	`	甄試類組、預計錄取名額、參考薪資2
參	`	報名資格及應試類科4
肆	`	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14
伍	`	試場規則16
陸	`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19
柒	`	錄取及進用20
捌	`	其他注意事項22

壹、重要時程表

報名程序為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甄試作業之一部分,請報考人審慎閱讀本次招考甄試簡章,並依規定上網報名及繳交報名費。請務必審慎,以免影響您的甄試權益。

		一	
	項目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報名 及繳費期限		107年6月20日 (星期三)上午9 時至7月18日 (星期三)下午5 時止	1.本次招考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自行前往本公司徵才系統(網址:www.tcmetro.tw)進行報名,報名後請依規定繳款,逾期恕不受報名人僅可擇一類科報名,應自行報。 2.報考人會人僅可擇一類科報名,應自行報。 2.報考合報考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 考。 3.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 電報名費或變更報考類科。 4.須於7月18日(星期三)午夜12時前完成繳費。(繳費方式限以ATM或網路銀行轉帳)
	考場公告	107年7月27日 (星期五)	於本公司徵才系統中公告第一試筆試日期、 時間、地點、考場位置、准考證號碼。(不另 行寄發准考證)
第一試:筆試	筆試測驗日期	107年8月4日 (星期六)	請詳閱本次招考甄試簡章所載之試場規則, 筆試當日請攜帶 1. 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 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 攜帶)。 2. 藍(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液)。 3. 2B 鉛筆及橡皮擦。
	公告進入口試名單	107年8月16日(星期四)	1. 請自行至本公司徵才系統查詢進入口試名單。 2. 進入第二試口試測驗者,本公司將以e-mail 通知第二試口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
第二試:口試	口試(含心理測驗)日期	107年8月25日(星期六)	 請詳閱本招考甄試簡章所載之試場規則與注意事項,並依公告時間及地點準時應試。 口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辦到,凡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口試。
(含心理測驗)	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107年9月5日 (星期三)	 請自行至本公司徵才系統查詢錄取人員名單。 錄取人員請依公司指定日期辦理報到,並依規定繳交各項資料。

貳、甄試類組、預計錄取名額、參考薪資

本公司辦理本次公開招考甄試共分五大類組,包含:運務類組、維修 類組、經營管理類組、身心障礙類組,原住民類組,預計正取 119 名(本公司保留依需求調整錄取員額之權利);工作地點均位於臺中捷運沿線。錄取 後將依本公司業務推動需求分發各單位,各甄試類科之新進人員每月參考 薪資列表如下表。

一、運務類組

類科代碼	甄試類科及職稱	預計正取名 額	備取名額	參考薪資(元)
A01	站務員	48	24	約 28,000
	小計	48	24	

二、維修類組

類科代碼	甄試類科及職稱	預計正取	備取名額	參考薪資(元)
B01	助理工程員(倉儲類)	2	1	約 30,000
B02	助理工程員(機械維修類)	13	7	約 30,000
В03	助理工程員(電機維修類)	14	7	約 30,000
B04	助理工程員(電子維修類)	10	5	約 30,000
B05	助理工程員(土木維修類)	9	5	約 30,000
	小計	48	25	

三、經營管理類組

類科代碼	甄試類科及職稱	預計正取 名 額	備取名額	參考薪資(元)
C01	採購專員	1	1	約 35,000
C02	公關專員	1	1	約 35,000
C03	人資專員	1	1	約 35,000
C04	人資助理專員	3	2	約 29,000
C05	企劃高級專員	1	1	約 41,000
C06	企劃專員	2	1	約 35,000
C07	事業高級專員	1	1	約 41,000
C08	事業專員	1	1	約 35,000
C09	法務高級專員	1	1	約 41,000
C10	財務專員	1	1	約 35,000
	小計	13	11	

四、身心障礙類組

類科代碼	甄試類科及職稱	預計正取 名 額	備取名額	參考薪資(元)
D01	站務員	3	2	約 28,000
D02	事務員	3	2	約 26,000
	小計	6	4	

五、原住民類組

類科代碼	甄試類科及職稱	預計正取 名 額	備取名額	參考薪資(元)
E01	助理專員	2	1	約 29,000
E02	站務員	2	1	約 28,000
	小計	4	2	

參、報名資格及應試類科

一、 基本資格條件

(一) 國籍

-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2.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辦理。如有隱匿者,一經發現除立即拒絕應試,撤銷錄取及受僱資格或終止勞動契約外,並需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學歷

需符合報考之應試類科要求之學歷條件,並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校畢業。

- (三)年齡:不限,惟本公司強制退休之年齡條件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為 65 歲。
- (四)報考人依報考程序所填寫之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者,錄取後發現,撤銷錄取及受僱資格;受僱後發現,本公司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 應試類科

本次招考甄試共分五大類組,包含:運務類組1類科、維修類組5類 科、經營管理類組10類科、身心障礙類組2類科、原住民類組2類科, 其類科代碼與職稱、甄試資格條件、考試科目、可進入口試名額與錄取名 額以及工作內容分列如下表。

報考人每人僅可擇一類科報名,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 不符者請勿報考。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變更 報考類科。

(一) 運務類組

本類組人員(類科代碼:A01)須配合輪班。類科代碼【A01】站務員試用期間為4個月。

類 科 代 碼 與 職 稱	甄試資格 件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名額	工作內容
A01 站務員	大學校院以上畢業。	1. 作文(含公 文寫作) 2. 捷運英文	捷運概論	正備 口取績名試取取 試筆前進。人試144口人試 員成44口	1. 整業作提客服依道行至重需要班單時其行制、及供諮務指區架少型輪時,人勤他車、車監國詢。示域設 4 機值配含值務交站票站控內及 進時並 4 具兩合夜勤調辦門證設。外相 入,操斤。(4)、臨。項禁作操 旅關 軌類作之 必 、臨。項

(二)維修類組

本類組人員(類科代碼:B01~B05)須配合輪班。試用期均為3個月。

類 科 代 碼 與 職 稱	甄試資格 件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名額	工作內容
B01 助理工程員 (倉儲類)	1. 2. 3. 4. 以工相系。政購人礎證佳資管、計者。校上、關畢 府專員訓照。料 程經尤戶管	1.作文(含公 文寫作) 2.捷運英文	1. 捷運概論 2. 物料管理	正備 口取績進取 人人 員成名。	1.執行倉儲物料 管理,存。 2.辨理作業 管理作業 等性之 等, 等, 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B02 助理工程員 (機械維修類)	大 上 械 畢業 。 以 機 系	1. 作文(含公 文寫作) 2. 捷運英文	 機械原理 機械製造 學 	正	1.執輔相維現裝維分需任作其需長行、關修場、修析接行。他配年運電施業備試業 指人 辨輪夜車、設。安作工 派員 事班班車 並

the by the are	TT 11 -67 11				
類 科 代 碼 與 職 稱	甄 試 資 格 條 件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名額	工作內容
B03 助理工程員 (電機維修類)	大學機 學機 開 報 報 報 和 報 。	1. 作文(含公 文寫作) 2. 捷運英文	1. 電路學 2. 電機機械	正取14人口取7日本人人口以下,以下,不可以以下,不可以以下,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1.執行機電相關語。 2.裝電相條
B04 助理工程員 (電子維修類)	大學機 八電 一	1.作文(含公 文寫作) 2.捷運英文	1. 電路學 2. 電子學	正取10人	1.執行機電車 運車關係 業場、 3.票 3.票 4.其 4.其配 4.其配 5.票 5.票
B05 助理工程員 (土木維修類)	1. 大院土築相系熟 A 操尤学以木、關畢悉 CA 存住。 是科業 A L L CA 是 是觀。	1. 作文(含公 文寫作) 2. 捷運英文	 力學及結構 土木施工及測量 	正取 5 日 取 5 日 取 5 日 取 5 日 取 5 日 東 5 日 東 6 日	1.捷運土建 相關 建 推 強 業 。 。 。 。 。 。 。 。 。 。 。 。 。 。 。 。 。 。

(三)經營管理類組

本類組人員(類科代碼: C01~C10)試用期均為3個月。

類 科 代 碼 與 職 稱	甄 試 資 格 條 件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名額	工作內容
C01 松雕東昌	1. 大學校 院以上	作文(含公文	1. 法學緒論	正取1人	1.政府採購管理 業務。
採購專員	畢業。 2. 具3年以	寫作)	2. 政府採購法	備取1人	2.建立公司採購
	上工作			口試人員取筆試成	業務相關流 程、程序。
	經驗。			横前5名進	3.其他交辦事項。
	3. 具備採 再 事 員 訓練 證 證			入口試。	
CO2	照。	11-11A11-	4 1	T Th. 1	1.撰擬活動企劃
C02 公關專員	1. 大學校 院以上	作文(含公文 寫作)	1. 捷運概論 2. 新聞英文	正取1人 備取1人	文案及各項新
Z BN J X	畢業。	,			開稿。
	2. 具3年以			口試人員	2.顧客意見處理 作業之規劃執
	上工作			取筆試成 績前5名進	行。
	經驗。			入口試。	3.貴賓參訪接待 事宜。
C03	1. 大學校	作文(含公文	1. 法學緒論	正取1人	1.協助公司選 才、進用、遷調
人資專員	院以上 畢業。	寫作)	2. 勞動基準 法	備取1人	相關業務。
	2. 具人事		14	口試人員	2.人員異動、升
	管理經			取筆試成	遷、解僱、資遣 及人事資料管
	驗2年或			績前5名進入口試。	理業務。
	累積工作經驗3				3.薪資審核、年終 獎金及績效獎
	年以上。				金發放業務。
					4.心理協談及心
					理衛生課程業 務。
					5.性平、人事申訴
					及性騷擾案件
					相關業務。
	L	l		l	

類 科 代 碼 與 職 稱	甄試資格 件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名額	工作內容
C04 人資 助理專	大學 菜。	作文(含公文 寫作)	法學緒論	正備 口取績進取取 試筆前入人 員成名。	1.2. 3. 4. 5. 6. 7. 8. 9. 人人業差各結人稽料勞民關訓審訓業訓外務對經員員務勤項算員核管工健業練核練務練顧。外營獎績。加相作差及理保康務中。中審規問 場業懲效 班關業勤人業險保。心 心核劃服 地務業考 及費。狀事務及險 文 採。及務 租。務核 其用 況資。全相 件 購 對業 借
C05 企劃 高級專員	1. 人院以業具相驗上學碩上。企關5。	作文(含公文 寫作)	1. 企業概論 2. 管理學	正備 口取績入人人 員成名。	1. 加維督公業協之析協績董項行各之年行國合品的護管司務助蒐。助效事之。項規度進際出來公與理內。經集 部之會規 規劃行度交國物司安。部 營、 門評決劃 章與事之流計經全 控 績資 經鑑議與 制管曆管事畫營監 制 效料 營。事執 度控執控務)。

類 科 代 碼 與 職 稱	甄試資格 件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名額	工作內容
兴 机 将					9.研考業務。 10. 年報編輯及發 行。 11. 季刊編輯及發 行。
C06 企劃專員	1. 大院畢全工人院畢全工人院工作。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作文(含公文寫作)	1. 捷運概論 2. 管理學	正備 口取績進人人 員成名。	1. 公 1. 公 1. 公 2. 公 4. 公 4. 公 4. 公 4. 公 4. 公 4. 公 4
B	1. 2. 3. 4. 大院以銷管告管相所具或相歷以作具AI證具府專學碩上、理、理關畢企行關之上經有to照備採業校士行物、企等系業劃銷經3工驗 CC。政購人校士行物、企等系業劃銷經4 年 。 D	作文(含公文 寫作)	1. 行銷學 2. 主題活 專 專 動計	正備 口取績入1 1 人試筆前口人人 員成名。	1. 辦理東京軍文行辦理關連文活題規業司關屬法則,其一之一,與一個人工,與一個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與一個

類 科 代 碼 與 職 稱	甄試資格 件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名額	工作內容
	員基礎 訓練證 照。				
C 08 事業專員	1. 2. 3. 4.	作文(含公文 寫作)	1. 捷運概論 2. 行銷學	正備 口取績入人人 員成名。	1.承票 廣
C09 法務 高級專員	1. 大院法關畢具務工驗上學以律科業有相作3。 校上相系。法關經年	作文(含公文寫作)	1. 行政法 2. 民法及商 事法	正俄 口取績入人人 員成名。	1.法律事務事件語 名.協 理處 詢 協 章、助章、助章、助章、助章、助章、助 章、助 章、助 引 元
C10 財務專員	1. 大院商關畢具務計學以管科業有、、校上相系。財會出	作文(含公文寫作)	1. 法學緒論 2. 會計學	正取1人 口取 1人人 以 員 成 3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零用金及查 金作業及查 核。 2. 開立各項收款 收款相關作。 (除車站外)。 3. 支出傳票登 記、開立取款

類科代碼 與 職 稱	甄試資格條件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名額	工作內容
	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				條、關關作報 有數 之保 为 管 支 及 他 理 其 實 撰 , 在 教

(四)身心障礙類組

本類組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屬定額僱用員額,為進用領有舊制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身心障礙證明之特定類科。類科代碼【D01】試用期為4個月;類科代碼【D02】試用期為3個月。

類科代碼 與 職 稱	甄試資格條 件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名額	工作內容
D01 站務員	1. 2. 制障冊制障明學以業有身礙或身礙者於上。舊心手新心證。	1.作文(含公 文寫作) 2.捷運英文	捷運概論	正取 2 人 口 取 績 孔 口 取 績 入 口 員 成 名。	1.執行 常
D02 事務員	1. 以業領制障冊制障明中上。有身礙或身礙者	作文(含公文寫作)	法學緒論	正取 2 日 取 3 人 日 取 1 5 日 日 取 1 5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1.各整單位理與公。 書與四子之 書處他項期 等。 3.其項 等。 4. 3.其項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五) 原住民類組

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屬定額僱用員額,為進用具備原住民身分之特定類科。類科代碼【E01】試用期為3個月;類科代碼【E02】試用期為4個月。

類 科 代 碼 與 職 稱	甄試資格 件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名額	工作內容
B01 助理專員	1. 2. 3. 客業執學以業具民者備車駕照校上。原身。小職駛。	作文(含公文 寫作)	法學緒論	正俄 口取績進入人 員成名。	1.各項與 規理與 考。 2.各單 企 会 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E02 站務員	1. 大院畢須住分牧上。原身。	1. 作文(含公 文寫作) 2. 捷運英文	捷運概論	正備 口取績進取1 人人 員成名。	1.執管業作提客服依道行至重需要班單時中、更監國詢。示域設 4 機值配含值勠的 建時並 4 具兩合夜勤調門證備 旅關 軌須作之 必、臨。

肆、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本次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置於本公司徵才系統(網址: www.tcmetro.tw),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一、報名及繳費期限:報名期間自 107年6月20日上午9時起至107年7月18日下午5時止。繳費期限至107年7月18日午夜12時止。請注意報名期間及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恕不接受現場報名及繳費),並於期限內 繳交報名費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 補救措施。
- 三、報名費:每人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800 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

四、報名程序

- (一)請自行前往本公司徵才系統(網址:www.tcmetro.tw)點選「帳號申請及報名」,詳閱人員招募公開招考簡章後,依系統指示完成帳號註冊,並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點選欲報考之類科,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權益。
- (二)報考人在徵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時,須上傳最近2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清晰,兩吋照片電子檔(請勿上傳生活照),請於報名前備妥照片JPG檔案(照片畫素至少需354pixeis×531 pixeis,檔案大小限1MB以內), 憑以報名。
- (三)參加本次公開招考甄選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報考人每人僅可擇一類科報名,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五、繳交報名費

(一) 繳費方式

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繳費資訊於期限內完成繳款,繳費方式限以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恕不受理其他繳費方式),逾期繳款不受理該項報名。

(二) 繳費相關注意事項

- 1. 利用各金融機構 ATM 轉帳或網路銀行轉帳繳款(轉入銀行-「台灣銀行」, 銀行代號「004」, 再依繳費單上所載帳號及金額轉帳)。
- 2. 轉帳前請先行確認提款卡具有轉帳功能,如為跨行轉帳,報考人須自行負 擔轉帳手續費。
- 3. 繳費後請再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有無交易金額、 有無扣手續費(非本行轉帳者),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 為交易正常。
- 4. 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三) 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完成繳費後,請於次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後再至本公司徵才系統【查詢繳費紀錄】,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伍、試場規則

一、第一試:筆試

- (一)筆試測驗日期:預計於107年8月4日(星期六)。
- (二)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 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如有更名者,需附 戶籍謄本以供驗證),並依准考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 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前10分鐘,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 應試,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 作答。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第一節十五分鐘內,其餘各節三分鐘內,得 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四十分鐘內,不准離場。
- (四)考試開始鈴響時,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 (五)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准考證號碼、座位標籤 號碼、甄試類科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 計分。
- (六)應考人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 (七)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 (八)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准考證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准考證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九)凡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使用,但須符合現行「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如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且不得繼續使用。應考人請視應試類科性質需要,自行攜帶合於考選部規定機型廠牌之電子計算器備用。
- (十)應試者請自行攜帶手錶應試(請勿使用手機或具計算功能之電子錶),監 試人員不提供應考時間提示服務。
- (十一) 有下列情形者,該科零分計算
 - 1. 除答案外,答案卷加註其他記號。

- 2. 作答時,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及具傳輸與接收資料之穿戴式裝置(如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智慧型裝置等)。
- 3. 未將電子通訊器材、手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期間鈴響震動者。
- 4. 未將皮包等隨身物品置於教室前後。
- 5. 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
- 6. 每節測驗結束鈴聲響畢後,不聽監試人員勸阻仍持續作答者。
- 7. 其他經本公司監試人員當場規定之禁止事項。
- 8. 違反上述第 3、4、5 項規定者,予以扣考,不准繼續應考,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另違反第 5 項者,取消當次應試資格。
- (十二)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題本、答案卡,屆時未繳者一 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三)其他應試須知:詳如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十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含心理測驗)

- (一) 測驗日期:預計107年8月25日(星期六)。
- (二)請依口試通知所載日期及時間,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 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如有更名者,需附戶籍謄本以供驗證)及規定繳交文件 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前述證件及文件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報考身心障礙類組者,應攜帶政府機關核發且有效期間內之舊制身心障礙 手冊或新制身心障礙證明。報考原住民類科者,應攜帶註記原住民身分之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以利查驗。
- (四)口試前先實施心理測驗線上測驗。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施測前會先進行系統操作說明,並確認應考人是否均已登入測驗介面後,再進行測驗。應考人應注意登入之帳號確實與准考證號碼相符,如有輸鍵錯誤者應立即請試場工作人員處理。
- (五)應考人需於規定時間內依直覺並誠實完成心理測驗線上測驗之全部題項

填答,測驗時間結束時測驗畫面將鎖住無法繼續作答,應試人應立即停止作答並勿再碰觸電腦設備,違反規定致個人測驗結果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六)心理測驗結果僅供口試參考,惟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

- (一)筆試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二)第一試:筆試
 - 1. 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 共同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30% 專業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70%。
 - 3. 筆試其中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

(三)第二試:口試成績

所有類組均採 2-3 位口試委員一場次口試 1 位考生方式進行。口試依儀態、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專業知識或才識、人格特質等面向進行評核,心理測驗結果不列入口試成績計算。

二、錄取方式

依進入第二試口試成績,擇優錄取。

柒、錄取及進用

- 一、錄取人員名單預定於107年9月5日(星期三)公告(僅會公告錄取人員的准 考證號碼),可逕行前往本公司徵才網頁查詢,恕不另寄送書面通知。
- 二、各類科甄試資格條件中,載明所需具備之學歷、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證明 文件,將於錄取報到時驗證,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繳交或經驗證後不符則取消 其錄取資格。
 - (一)有關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需為全職工作期間,非兼職、工讀或實習期間, 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公司甄試簡章公告截止日止。
 - (二)報考身心障礙類組人員需檢附舊制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身心障礙證明。
- 三、錄取人員請依本公司指定日期辦理報到,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或報到後未能參加錄取類組之人員專業訓練,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
- 四、錄取【類組代碼: A01、B02、B03、B04、B05 及 E02】之人員,須符合本公司對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標準之規定。並需赴區域級醫院以上辦理行車人員體檢,體檢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發進用,亦不保留通過甄試資格。
- 五、依本公司對於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之規定,若行車人員體格檢查如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 聽力: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 40 分貝(dB)。
 - (二)兩眼矯正後視力,任一眼視力未達 0.8 以上或色盲、夜盲、斜視及其他 重症眼疾。
 - (三)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肺結核病,但已鈣化或纖維化,無傳染之虞者, 不在此限。
 - (四)藥物依賴或成癮,有妨礙工作之虞。
 - (五)慢性酒精中毒。
 - (六)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精神異常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 系統疾病。
 - (七)平衡機能障礙。
 - (八)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形,有妨礙工作之虞。
 - (九)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有妨礙工作之虞。

- (十)其他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 內之疾病,有妨礙工作之虞。
- 六、非屬上述所列需符合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標準之人員,錄取後,需至醫院進行一般人員體檢。(報考身心障礙類組人員須檢附舊制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人員之障礙部位,則予以排除)。未來如要轉任行車人員職務,仍需依本公司規定,接受行車人員體格檢查合格,始得陞任或轉任。
- 七、新進人員報到後,依不同職務類科其試用期時間長短不同,試用期滿將進行 評核,試用期滿且成績合格後,始得繼續任職,成績不合格者,視同無法勝 任工作,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無法勝任工作予以解雇。
- 八、新進人員試用期滿後,若無法通過各項訓練者,視同無法勝任工作,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無法勝任工作予以解雇。
- 九、錄取人員於報到後,應完成新進人員報到手續、簽署勞動契約及遵守本公司 相關規定,未完成上述手續或違反本公司相關規定者,本公司得以註銷錄取 資格。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招考甄試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報考人 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二、各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 以本公司徵才系統為準(網址:www.tcmetro.tw)。洽詢電話:04-22233855、 04-22233842 人力資源處;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 三、報考人為報名「臺中捷運股份公司人員招募公開招考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組: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
- 四、報考人符合身心障礙類或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皆應於報名表勾選--請專人與我聯絡,辦理單位將有專人聯絡,以確定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例如:下肢障礙坐輪椅、行動不便拄柺杖等。
- 五、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報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報考人出現侵犯其他報考人、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六、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 部或部分考試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或補考 時間,報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相關資訊密切注意本公司徵才系統(網 址:www.tcmetro.tw)